

环保部门何以成为“化解部门”？

http://www.rednet.cn 2011/8/15 0:09:17 红网 字体: 【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云南省曲靖市8月13日晚向媒体通报“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剧毒工业废料铬渣非法倾倒致污”事件。通报称，此次污染共造成77头牲畜死亡，未造成人员伤亡，未对饮用水安全造成影响。污水经过拦蓄解毒，未直接排放珠江源头。2名倾倒废料的嫌疑人已被逮捕。（8月13日中国广播网）

在网民舆论的强烈关注下，“云南铬渣非法倾倒致污”事件的真相正慢慢象“挤牙膏”一样一点点地挤出来。曲靖市8月13日晚向媒体的通报中承认，确实有5000余吨剧毒工业废料铬渣被非法倾倒（茨营乡1车、三宝镇40车、越州镇100余车，共计5222.38吨）。

而之前，云南环保厅关于“偷倒铬渣只有1000吨，仅当地一个死水塘中100立方米水受污染”的表示却还言犹在耳。

显然，当地政府是想企图借上级环保部门的表示来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然而，由于网友董如彬的爆料被媒体记者调查基本属实，才不得不承认有5000余吨剧毒工业废料铬渣被非法倾倒、有77头牲畜死亡、有近3000立方米受污染的水被拦蓄了起来了。

中国不少地方的环保部门，除了只知道收费与授予“环保”标志外，还有个重要的功能就是在发生环境危机时，成为政府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的“化解部门”。比如，某条河污染严重，环保部门会说“对饮用水影响不大”；某地化工厂爆炸，明明空气污染得把周围的人的喉咙都熏坏了，当地环保局却还说“未影响空气质量”；而某工厂大量氨气泄漏，现场弥漫着浓重的氨气，环保部门更是竟然也可以称泄露气体没有毒性只是比较刺鼻而已。

环保部门之所以成为“化解部门”，是因为环保部门在环境监测处理上难有独立性，其工作受到权力的指挥。而在权力指挥棒的影响下，许多环保部门不得不丢掉自己职责，为配合所谓的“大局”说好话，说假话。

近年来，国内的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。其中，许多环境污染问题并不是由环保部门查出来的，这足以证明不少环保部门的“尸位素餐”。所以，要让环保部门发挥应有作用，回归本位，积极遏制环境污染，除了要加强环保部门自身建设与强化环保部门责任意识外，更重要的是要给予环保部门相对独立的地位，在处理环境问题时可以不受权力的干扰。如此，环境事故发生后，才可能看到环保部门接近真像的调查，才可以听到环保部门“担忧”、“警告”的声音。

[稿源: [红网](#)]

[作者: 叶建明]

[编辑: 司马清]